

证券代码：601155

证券简称：新城控股

编号：2025-027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新城控股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监事陆忠明先生、汤国荣先生、周建峰先生均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忠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”）披露的《新城控股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
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并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